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月姣主持，监事刘文静、陈凌子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